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0733255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本市北府漁區字第46號區劃漁業權執照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11條及漁業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107年4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。

二、撤銷區劃漁業權執照：北府漁區字第46號區劃漁業權（座落於本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荖蘭小段152、153-1、153-2、154、155-1及156-1地號，面積3,210平方公尺）。

三、撤銷時間：自公告日起。

四、撤銷原因：旨揭土地現況地形、地貌已不符合區劃漁業權規定，且已無從事養殖漁業之事實。

市長 朱立倫

